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承辦人：賴柏菁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jack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73846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8159763_1073846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，是否須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